

中共惠州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惠院学工〔2020〕57号

关于开展惠州学院 2020 年“奖门人”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惠州学院“奖门人”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开展 2020 年惠州学院“奖门人”助学金评选工作，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人数及金额

共资助 25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资助标准为 4000 元/人，一次性发放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；

三、申报条件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.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成绩合格；
- 5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- 6.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资助。

（1）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刑事处罚或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者；

（2）学习不努力，或因学习成绩不及格而留（降）级者；

- (3) 生活不节俭，或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者；
- (4) 有条件参加但拒绝参加公益活动，或在公益活动中被评估为不合格者；
- (5) 故意隐瞒或虚报家庭经济收入者；
- (6) 因故中途退学、休学者；
- (7) 家庭经济条件好转，能支付学习生活费用者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：填写相关奖助学金申请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及家庭经济状况，向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；

(二) 民主评议：班级评议小组召开班会，对申请者进行评议和资格审查，确定初选名单上报学院评审工作组；

(三) 二级学院初审与公示：评审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，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（详见附件1）进行评选，确定名单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。

(四) 学校复核与公示：学生处对初审名单和申请表进行汇总审核，在全校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复核备案。

五、评审要求

1.宣传到位，正确引导。各学院要做好宣传工作，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学校奖助学金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评审通知，并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。

2.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评审工作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学生了解“奖门人”助学金评选办法，严格

按照程序组织评审。参与评选工作的教师及学生要严于律己，严禁接受请客送礼、私下承诺等不正之风；严禁小组私下决定、暗箱操作等不当行为；严禁私下将奖学金名额分配给多人或者挪用作其他用途的行为。

3.经审查发现违规者，取消名额。

六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

- （1）《惠州学院“奖门人”助学金申请表》（纸质版）；
- （2）《惠州学院“奖门人”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》（纸质版，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以学院为单位，依次整理好相关材料，于**2020年11月11日前**将纸质版报送学生处203办公室，电子版请发至lmm@hzu.edu.cn邮箱，请注明学院、标题，以便查收。

以上通知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- 1.惠州学院2020年“奖门人”助学金名额分配表；
- 2.惠州学院2020年“奖门人”助学金申请表；
- 3.惠州学院“奖门人”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0年10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刘曼曼，联系电话：0752-2527711）